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900)

成立房地產項目公司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於2007年2月15日，溫州綠城於中國浙江省溫州市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8百萬元。本公司的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綠城房地產及Best Smart分別持有溫州綠城5%及55%股本權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杭州家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持有餘下的40%股本權益。溫州綠城將於溫州市開發房地產項目。

董事認為該等註冊成立有利於開發溫州項目，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有策略的開拓溫州市房地產市場，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浙江房地產市場的領導地位。

註冊成立

於2007年2月15日，溫州綠城於中國浙江省溫州市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8百萬元。溫州綠城將主要進行房地產項目開發、經營及管理。本公司的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綠城房地產及Best Smart分別持有溫州綠城5%及55%股本權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杭州家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持有餘下的40%股本權益。溫州綠城的股本由其股東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以現金支付。綠城房地產及Best Smart分別支付人民幣19.4百萬元及人民幣213.4百萬元。

溫州綠城將於溫州市開發房地產項目。有關溫州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

註冊成立對本公司的利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受惠於註冊成立的因素如下：

- 註冊成立有利於本公司溫州項目的開發。由於溫州地塊位於浙江省區域中心城市的溫州市中心，可增加本公司在浙江省的土地儲備，尤其是浙江省重要城市的優質土地儲備。由於溫州地塊具有極強的稀缺性，故溫州項目的開發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良好的財務收益；
- 註冊成立有助於本公司進一步於溫州市推廣本公司品牌，及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有策略的開拓溫州市房地產市場；及
- 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浙江房地產市場的領導地位。

釋義

於本公告中，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意義：

「Best Smart」 指 Best Smart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8月3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綠城房地產」	指	綠城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	指	溫州綠城的註冊成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溫州綠城」	指	溫州綠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2月15日於中國浙江省溫州市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溫州地塊」	指	溫州項目開發的土地
「溫州項目」	指	溫州綠城於溫州市進行的房地產項目

承董事會命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卫平

中國杭州，2007年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宋卫平先生、壽柏年先生、陳順華先生及郭佳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賈生華先生、蔣偉先生、史習平先生及唐世定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溫州項目的詳情

溫州地塊位於中國浙江省溫州市江濱路及車站大道交叉口，總面積約132,325平方米（其中約26,650平方米將用作城市廣場）。本公司於2006年12月30日成功投得溫州地塊。

預期溫州項目將會開發商業／辦公樓房地產及住宅房地產。總計劃建築面積約410,000平方米，其中約220,000平方米將用作住宅房地產及約190,000平方米將用作商業及酒店／辦公樓房地產。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